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的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胃肠电图仪、肝病治疗仪、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二合一记录仪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3995.98万元，资产总额为3477.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硕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